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进行了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